**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107年助學金辦法**

一、目的：為紀念天上聖母聖誕，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凡戶籍地在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，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及國中之日間部學生，具正式學籍，且未享公費者。

受理對象包括：

(一)大專：各公、私立大學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、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（不含：夜間部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在職專班、研究所學生）。

(二)高中、職：各公、私立高中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（不含：夜間部、職業進修學校學生）。

(三)國中：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學期成績（106學年度上學期）：**大專、高中職65分以上，國中60分以上**；操行成績：80分以上（無操行分數者摘錄老師評語）。**國中生須附向學校申請有智育平均分數之成績單，否則不予受理。**

**（註：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）**

(二)**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**

五、審核：【錄取名額由本宮審查決定】

大專錄取1,000名，每名新台幣5,000元整。

高中、職錄取1,200名，每名新台幣3,000元整。

國中生錄取1,500名，每名新台幣2,000元整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備妥下列資料，依序號【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(六)】順序排列後，以訂書機裝訂於紙張**左上角**。

(一)申請表乙份(請至本宮索取，或上本宮官網下載：(<http://www.kuantu.org.tw/>)。

(二)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乙份。（正、反面請印在A4紙張同一面上，不需裁剪，並力求影印清晰）。

(三)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（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，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）。成績單一律**不退回**。

(四)本人之戶口名簿內頁影印本乙份（請縮小為A4尺寸影印）。

(五)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影印本乙份；以其他證明（如：村里長清寒證明、殘障證明等）代替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
(六)申請人匯款用**金融機構帳號欄、存摺影本及個資使用同意書**。

七、申請日期：107年3月8日起至3月22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送件方式：可親送本宮(收件時間：09:00～17:00)，或掛號郵寄：112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360號，信封註明：申請助學金**(國、高中職可採團體申請，申請表通訊地址欄一律填寫學校地址**)。

九、頒發助學金：

（一）錄取方式以智育平均分數評比。

（二）經審查錄取，本宮將以專函通知得獎人，並於107年4月28日在本宮公佈欄及官網公告得獎名單。**若得獎人於頒發日(5月8日)仍未收到通知單，請儘速與本宮聯絡（02-28581281轉816林小姐 或207鍾先生）。**

（三）頒發日期及方式：自中華民國5月8日起，由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將助學金款項匯入申請人填具帳戶。

十、助學金發放採匯款方式，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**申請人匯款用金融機構帳號欄並提供存摺影本**。若資料不詳、錯誤致無法匯款等，不可歸責本宮；**個資使用同意書務必簽章同意，否則不予受理助學金申請。**本宮保證申請人個資僅使用於助學金相關事務，並於助學金作業完成後銷燬。

十一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規定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宮修改並公佈之。

|  |
| --- |
| ※附註※1.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，請以A4紙張影印(21🞩29.7公分，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)。2.凡未符申請資格，如：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申請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3.本宮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 |

**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107年助學金申請表**

裝訂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****姓名**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**家長****姓名** | (父)　　　　　　(母)　　　　　　 |
| **申請****成績** | 學業：　　　　 分(有小數點者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操行：　　　　　分，**（無分數者，摘錄老師評語）**：　 　　　 　 　　 　　　 　 　　  |
| **學校****名稱** |  　 　　　 　　 　　　 　 　 □ 公立 □ 私立 |
| **年制** | 　　 　 年制　　 　 年級 | 科系 |  　　　 　 系（科） |
| **戶籍****地址** | □□□ 縣　　 　鎮區 　　 　市　　 　鄉市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|
| **通訊****地址** | □□□(**◎本欄請確實填寫可以寄達並收件之地址，若退回不再重寄◎**) 縣　　 　鎮區 　　 　市　　 　鄉市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|
| **聯絡****電話** | 手機： 住宅：( ) |
| **申請****類別** | **＊本欄請確實勾選＊**□（A）大專(五專四、五年級)□（B）高中職(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 □（C）國中 |
| **應附****證件** | 1.本申請表 2.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 3.智育平均分數成績單4.戶口名簿影印本 5.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6.匯款用金融機構帳號資料表、存摺影本及個資使用同意書 |
| **填****表****須****知** | ＊填表前請詳閱本須知＊1.除標記※外，請以工整字跡詳細填寫，切勿漏填。2.重複申請者，將被取消報名資格。3.應附證件缺一不可，否則將不具申請資格。4.證件請一律以A4紙影印。5.證件依序排列後，在本表左上角斜線裝訂處以釘書機裝訂好；未以A4紙影印、未排序或未以釘書機裝訂，致證件脫落或遺失而喪失申請資格時，不可歸責於本宮。6.國中或以GP值計分者，須另附**“智育平均分數成績單”或“平均分數對照表”**，未依規定提供者，將無法核給助學金。7.**國中、高中職儘可能採團體申請，申請表通訊地址欄一律填寫學校地址。** |
| **※審查****結果** | **＊**（**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**）**＊**□ 符合 □ 不符合： |

**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107年助學金申請**

**匯款用金融機構帳號資料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姓名** |  |
| **下方銀行存摺帳號請擇一填寫** |
| **□申請人本人存摺帳號** | **□非申請人本人存摺帳號****其與申請人關係為**  |
| **存摺戶名** |  | **存摺戶名** |  |
| **存摺人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 | **存摺人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 |
| **銀行及分行名稱(註1)** |  | **銀行及分行名稱(註1)** |  |
| **銀行及分行代號(七碼)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銀行及分行代號(七碼)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存摺帳號(最多14碼)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存摺帳號****(最多14碼)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註：**除中國輸出入銀行外，其餘金融單位均已參加代付業務，郵局代號僅接受7000010（劃撥儲金帳戶）及7000021（存簿儲金帳戶）。 |

**填表須知：**

**1.本表請確實填寫，有錯誤致無法匯款，不可歸責本宮。**

**2.入帳存摺以申請人本人為原則；若申請人本人沒有金融機構帳號，可以自行填具家人或親屬帳號，惟需於與申請人關係欄位上**□**打勾並填寫。**

**3.為求帳號資料確實無誤，請附銀行帳號存摺影本。**

**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**

**立書人(以下簡稱甲方)申請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(以下簡稱乙方)107年助學金。甲方同意乙方在處理助學金作業時，可以使用甲方申請表、應附證件及匯款用金融機構帳號資料表之個人資料。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為證。**

**此致**

**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**

**立書人：**

(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

**存摺人：**

 (存摺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與立書人同可免簽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